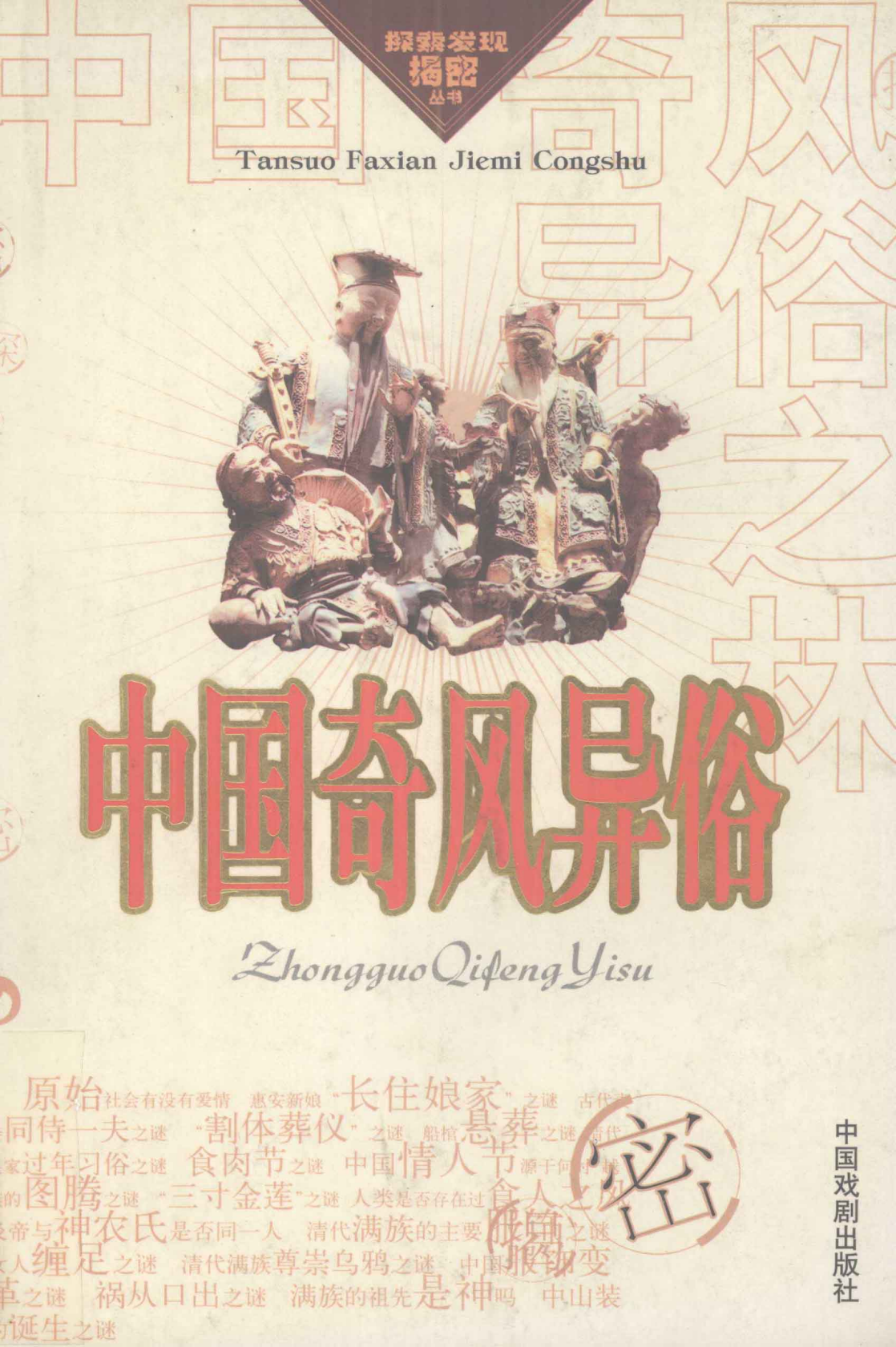




探索发现
揭秘
丛书

Tansuo Faxian Jiemi Congshu



中国奇风异俗

Zhongguo Qifeng Yisu

原始社会有没有爱情 惠安新娘 “长住娘家”之谜 古代
同侍一夫之谜 “割体葬仪”之谜 船棺悬葬之谜 古代
家过年习俗之谜 食肉节之谜 中国情人节 源于何时 谜
的图腾之谜 “三寸金莲”之谜 人类是否存在过 食人之风
皇帝与神农氏 是否同一人 清代满族的主要服饰之谜
女人缠足之谜 清代满族尊崇乌鸦之谜 中国服饰变
革之谜 祸从口出之谜 满族的祖先 是神吗 中山装
的诞生之谜



中国戏剧出版社

奇俗之林



中国奇风异俗

Zhongguo Qifeng Yisu

原始社会没有家室，男娶女嫁，同住娘家，长住娘家。庄娘食肉节之謎

同侍一夫之謎 割体葬儀之謎 食肉节之謎 一寸金莲之謎

皇親过年习俗之謎 食肉节之謎 一寸金莲之謎 天是否同一人清

医图騰之謎 一寸金莲之謎 天是否同一人清 清代满族尊崇马鸭之謎

发帝万神农氏是否同一人清 清代满族尊崇马鸭之謎 是神

女人缠足之謎 清代满族尊崇马鸭之謎 是神

革之謎 祸从口出之謎 满族的祖先 是神吗 中山装

的诞生之謎

Tansuo Faxian Jiemi Congshu

中国戏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索·发现·揭密. 1/刘景峰编著. —北京:中国
戏剧出版社,2005.7

ISBN 7-104-02126-4

I. 探... II. 刘... III. 科学知识—普及读物
IV. Z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0426 号

中国奇风异俗之林

策 划: 万晓咏

责任编辑: 刘建芳

责任出版: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84042552(发行部)

传 真: 010—84002504(发行部)

电子信箱: fxb@xj.sina.net(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京华万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40mm×920mm 1/16

印 张: 15.125

字 数: 233 千

版 次: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04-02126-4/C·158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纠



前言

上下五千年,纵横八万里,浩瀚无穷的大千世界,广袤无垠的宇宙空间给现代的人们留下了数不清的谜团。这些谜团像梦一样时时与人为伴,却又百思不得其解。而愈是这样,愈引发了人们的猎奇心和求知欲。正如爱因斯坦所说:“探索奥秘是人类最美好的事情。”因为探索未知领域,解开心中的疑团,不仅能给人以力量,更能给人以知识、乐趣和智慧,而只有全人类共享这美妙的谜底,才是破解这些谜团的最大收获和最高境界。

为此,我们穷思竭虑,耗时数载,勾沉钓遗,遍访山川,几易其稿,陈中求真,编撰了这套通古今、晓天地的书籍,旨在与世人共勉,为广大青少年乃至全人类架起一座通往智慧和乐趣之路的知识大桥。

本套丛书共分两辑,每辑各十六本,共三十二本,每本都探索了一个独立的领域,故又可单独成册。具体内容简介如下:

《揭开中国帝王神秘面纱》向世人逐层揭开了数十个存在争议的中华帝王的面纱,如顺治是否出家等。而诸如拿破仑是如何死的等几十个困扰世人的问题则在《揭开世界帝王神秘面纱》中一一得到解答。

大浪淘沙,淘不尽千古英雄人物。而很多豪杰像恒星一样,永悬苍穹;有的则像流星一样,留给了世人永恒的悬念。《解读中国名人迷案》和《解读世界名人迷案》则分别探索了诸多中国英豪和世界枭雄的种种谜团,让我们对他们的鲜为人知的一面有一个更深层面的了解。

中国帝王的后宫是一个生是非的小社会。美的、丑的、善的、恶的尽皆粉墨登场。《中国宫禁秘闻》将把这些秘而不宣的后妃轶事向人们娓娓道来。而梦露如何死的等旷世之谜则收录在《世界女杰秘闻》之中。

《探索中国文化玄机》探索了中华五千年文化的种种疑团,诸如《国语》是否为左丘明所著等等。而《探索世界文化玄机》则收录了世界文化界的近百个谜团和探索结果。

明朝的“红丸案”等数十个悬而未决的历史重大疑案则在《中国千古疑案探究》中得到阐述;《世界千古疑案探究》则收录了近百个诸如斯大林之子雅科夫是如何死的等等。

中华数不清的名胜古迹的疑团在《迷雾重重的中国古迹》中可以得到完美解释。而复活岛上的雕像是如何存在等则在《迷雾重重的世界古迹》中一一得到详细的阐述。

风情万种、多彩多异的民俗风貌将在《中国奇风异俗之林》和《世界奇风异俗之林》中得到合理的诠释。

几千年人类文明为世人留下了数不尽的谜团,《中国古文明寻觅》和《世界古文明寻觅》描绘了古代文明的真像。

浩瀚宇宙无穷无尽,流星雨是如何形成的等现代热门话题被收录在



了《漫步奇妙的宇宙》中,本册向人们展示了一个神秘的宇宙空间。飞碟是否存在,外星人是否光顾过地球等则被《与飞碟、外星人面对面》详加描绘。

为什么有的动物能发光,动物是否会说话等动物王国的秘密将在《动物王国大观》中得到破译;而《神秘的植物世界》则诠释了吃人树等诸多植物的神奇之处。

《神秘的宗教》讲述了佛、道、基督三大教的诸多故事和信仰这三大教的民族的许多奥秘的事情。

《神奇的地球》描绘了世界各地的奇异地貌现象。而《发现地球神秘地域》则把百慕大三角等魔鬼之域剖析得入木三分。

古城是如何复活的等神奇故事在《走进考古现场》中一一得以论述,《跟踪野人怪兽》则讲述了有关野人、怪兽等扑朔迷离,似隐似现的奇妙故事。

地球会灭亡吗?数以万计的人为何突然蒸发死亡等,《人类神秘劫难的真相》将对这些问题详加探索。

生命本身就是个奇迹,死而复活更是奇迹中的奇迹,这个中缘由是什么?《生命奥秘的破译》会告诉你答案的。

科学技术支持着人类的发展,但其本身就是一个谜,谁又能解开它呢?看看《科学总揽》吧!

人不应该吃铁活着,但有人肚子里缺少铁条、铁块就不舒服,这是为什么呢?那我们就让《人类神秘现象大观》来破译吧!

古人为我们留下了多少宝藏,让我们一同来到《世界宝藏探奇》中去寻找答案吧!

自然本是有规律的,但有些却不是自然中应发生的事,《破译超自然现象》将向我们描述另一个神奇的世界。

说、拉、谈、唱道不尽千古趣事、逸闻,而其中是否确有其事,《天下奇事趣谈》将对此详加阐述。

本套丛书图文并茂,基本上涵盖了方方面面的疑团。我们在这里将它们归类总结,以严谨的科学方法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加以描述、分析、诠释,揭开面纱,力争还其本来面貌,给世人以真实的世界。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当之处,望请海涵。同时,在此向直接或间接帮助本书顺利出版的各位前辈、老师、同仁、朋友致以崇高敬意和表示万分的感谢!

本书编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于北京静园



目 录

一、婚俗之谜	(1)
原始社会有没有爱情	(1)
人类的衣服是怎样产生的	(2)
古时婚姻之谜	(4)
原始婚俗之谜	(6)
惠安新娘“长住娘家”之谜	(8)
冥婚之谜	(9)
自由婚之谜	(10)
封建中国的“典妻”之谜	(10)
拜堂之谜	(11)
古时妇女经血之谜	(12)
婚礼之谜	(17)
同姓不婚之谜	(21)
士庶不婚之谜	(21)
居丧不婚之谜	(22)
不露闺房之私之谜	(22)
转房婚之谜	(23)
“倒插门”之谜	(25)
古时婚礼为何“不举乐”	(27)
畚族婚嫁长夜对歌之谜	(29)
相亲之谜	(30)
聘礼之谜	(33)
男人“坐月子”之谜	(35)
女性服饰之谜	(35)
夫妇双方的地位之谜	(38)
贞节观之谜	(41)
媒人之谜	(46)
历史上有过血缘群婚吗	(46)
古代妻妾同侍一夫之谜	(48)
抛彩球风俗之谜	(51)
闹洞房之谜	(52)
祈子之谜	(55)
胎教之谜	(56)
皇后大婚服饰之谜	(57)
童养媳之谜	(58)



指腹婚之谜	(59)
三从四德之谜	(61)
迎亲之谜	(64)
二、丧葬之谜	(67)
清明祭祖游戏之谜	(67)
“割体葬仪”之谜	(68)
厚葬之谜	(69)
送终祭祀之谜	(71)
清明放风筝之谜	(72)
葬法之谜	(73)
丧礼之谜	(75)
死亡之谜	(78)
“凶死”之谜	(80)
丧礼之谜	(82)
孝服之谜	(83)
扫墓之谜	(83)
祭祖之谜	(84)
谥法起源于何时	(86)
船棺悬葬之谜	(87)
丧葬礼仪之谜	(89)
祭祀饮食禁忌之谜	(94)
三、节日之谜	(99)
年的来历之谜	(99)
元宵灯节源于何时	(100)
中秋节的来历如何	(101)
清明节是怎么来的	(103)
春联之谜	(104)
年画之谜	(108)
端午节来历如何	(112)
中秋活动之谜	(114)
七夕食俗之谜	(115)
中国的“情人节”之谜	(116)
清明食俗之谜	(119)
曝衣晒书之谜	(121)
贴门神之谜	(122)
春节食俗之谜	(125)
拜年之谜	(127)
清明活动之谜	(129)
乞巧之谜	(132)
魁星之谜	(133)
泼水节之谜	(134)
火把节之谜	(136)



把酒赏菊之谜	(138)
寒食之谜	(141)
元宵起源之谜	(142)
对联是怎么来的	(145)
吃月饼之谜	(146)
清代皇家过年习俗之谜	(148)
端午起源	(152)
端午赛龙舟之谜	(155)
端午传说	(156)
元宵节活动之谜	(157)
元宵赏灯之谜	(159)
食肉节之谜	(161)
春节活动之谜	(162)
中国情人节源于何时	(166)
四、其他民俗之谜	(168)
越族的图腾之谜	(168)
分餐制的食俗	(169)
家居动物不可打	(170)
太监侍妃之谜	(174)
古人文身之谜	(175)
灶神究竟是谁	(177)
古代妇女为什么穿耳戴瑱瑱	(178)
蚩尤是东夷族首领吗	(180)
满汉不能通婚吗	(181)
饲养禁忌之谜	(182)
中国人喝酒习俗之谜	(186)
“三寸金莲”之谜	(188)
人类是否存在过食人之风	(190)
炎帝与神农氏是否同一人	(191)
避讳陋习始于何时	(193)
中国酒店之谜	(196)
满族称之为谜	(198)
山林深处忌乱语之谜	(199)
济公传说之谜	(202)
女人缠足之谜	(205)
清代满族有哪些禁忌	(206)
清代满族尊崇乌鸦之谜	(207)
清代满族的主要服饰之谜	(208)
满族人发式之谜	(208)
太岁头上岂动土之谜	(209)
中国服饰变革之谜	(215)
跳神之谜	(222)



中国奇风异俗之林

第一辑

祸从口出之谜	(223)
满族的祖先是神吗	(229)
中山装的诞生之谜	(229)
远行禁忌之谜	(231)

探索·发现·揭密丛书

4



一、婚俗之谜

原始社会有没有爱情

爱情的力量是伟大的,但它是什么时候来到人间的呢?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把爱情作为一种文明人才有的情感来看待。他把社会自有人类以来分为野蛮、蒙昧和文明三个时代。在文明时代(即奴隶社会)开始以前:“男人寻找妻子,并不像文明社会那样出于爱情,他们对爱情一无所知,他们还没有发展到足以理解爱情的地步。因此,婚姻不是以感情,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就是说人在原始社会还没有脱离动物的原始性,尽管生物学家们很早就喋喋不休地对动物有否感情进行了争论,在摩尔根那里,对原始社会的人下了断论:“野蛮人不懂得爱情。感情是文明社会 and 高度修养的产物,野蛮人尚未达到理解感情的地步。”

摩尔根的结论为马克思、恩格斯所吸收。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及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对原始社会有否爱情,基本上抱否定态度。恩格斯说得很明确:“在中世纪以前,是谈不到个人的性爱的”。究其原因,中世纪骑士及其浪漫史出现之前,男女双方婚姻都是由父母包办的,根本没有恋爱可言。爱情是文明时代的产物,中世纪的骑士的爱情是它萌发的第一个形式。

摩尔根的结论来自对美洲印第安人原始部落的调查。这个结论虽有一定的典型性,但世界之大,焉知别处就没有与此相反的例证?我国云南的基诺、纳西族,四川的彝族,以及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如哈尼族、傣族等,这些古老民族婚姻中所保留的材料,恰恰和摩尔根的观点相反。而且“他们的爱情曾一度达到了文明人难以想像的高度”。

基诺族位于云南西双版纳景洪县的基诺山区,约有 12000 人。杜玉亭同志经过长期调查发现基诺族的爱情过程有三个阶段。爱情刚产生时期称做“巴漂”,这个时期往往女方主动,采用暗赠礼物,频送秋波等秘密方式进行,以试探对方。如果对方有意,两厢情愿,那么爱情便由秘密转入公开,这就进入到爱情的中级阶段——“巴宝”。和“巴漂”相比,男方由被动转为主动,姑娘也常在公开社交场合考验小伙子。然后由“巴宝”进入到爱情的最高阶段——“巴勒”、“巴里”,也就是同居。在此之前,小伙子经不住考验,或见异思迁的,都可解除恋爱关系,爱情也随之中止。而到了巴里阶段,初恋的同居充分体现了性爱的特性。因此,这种结合并不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的,而且比起中世纪骑士偷偷摸摸的爱情,还要崇高、完善得多。况且在整个恋爱过程中,两方父母根本干涉,更不用说包办了,因而整个过程完全是自由的。

杜玉亭对基诺族爱情过程的调查研究,初步断定认为原始社会不存在爱情的说法是不全面的。那么涉及到爱情产生的上限,即是说在原始社会漫长的过程中,爱情是在那一时期萌发的?杜玉亭认为,产生于普那



路亚家庭时代。普那路亚家庭是摩尔根提出的一种家庭形态。前苏联人谢苗诺夫在《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中写道：“(美洲)传教士们描述了许多关于当地(夏威夷)居民的空前淫荡的生活,特别是存在实际上是整群男子与整群女子结婚的普那路亚式习俗。……按照摩尔根的意见,这种家庭(他把它叫做普那路亚家庭)是以群婚为基础的。”所谓的普那路亚家庭时代,也即是血缘族内婚时代。

杜玉亭是根据基诺族人过年时唱的一支情歌——《巴什》而得出这样结论的。《巴什》反映的是对古代血缘族内婚姻的依恋,因为不久前基诺族还存在着普那路亚式的血缘婚的残余,而且有不少人亲自经历过。这种婚姻的三个爱情阶段和前述的完全一样。同样具有爱情的特征。因此,在普那路亚家庭时代出现爱情的说法,并不为怪。不管理论上如何,实际的推测是合情合理的。同时作者还列举了氏族村寨——巴朵寨,在二十世纪50年代仍处于族内婚阶段,但爱情的三阶段和上述基诺族人一样。这也是普那路亚家庭时代存在爱情的又一佐证。

当然,有人不同意原始社会存在爱情。“爱情是人类所特有的一种较高的感情,它不是和人类的产生同时发生的东西,而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正如人在童年时期不懂性爱一样,人类在原始时代也还未萌发爱情。”李还认为“爱情的产生需要一个前提,这就是一夫一妻制度”,原因是在群婚和对偶婚的情况下,两性结合是动荡的、不稳定的,不具有排他性,这和爱情的本质格格不入。而一夫一妻制又是和耕地完全私有化同时进行的、也就说同奴隶社会阶级的产生有密切关系的,既然如此,原始社会当然不存在爱情。但如果以此为标准,作为一夫一妻制的补充,诸如恩格斯所说的性爱的萌发一骑士的爱,又该如何解释呢?所谓骑士的爱,也只不过以拆散别人的家庭为快事而已。

总而言之,原始社会有没有爱情,既是个理论问题,又是民族学上的一个具体问题。研究一下我们的祖先什么时候开始谈恋爱的谜,无疑是很意义的。

人类的衣服是怎样产生的

自从进入文明社会之后,衣服和人的关系可谓十分密切。人不可一日无衣。然而,众所周知,在远古时代,我们的祖先——原始人类,就是这样裸露体地辛勤劳动,艰难生活,度过那漫长的岁月。那么,人类是为了什么原因,才感觉到有穿衣服的必要呢?这个问题,看来貌似平常,但如果追根问底,却难以得出确切的结论。千百年来,围绕着这个问题,产生了种种说法。

很多人持有这样一种看法,认为衣服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实用的需要。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来看,人类自从猿进化为人之后,在与大自然的斗争中,散居于深山密林,荒野河谷,经历了一个又一个赤日炎炎的盛夏和白雪皑皑的严冬。为了自身更好地生存和发展,在日复一日的生息劳作中,感到单凭人体的本能,难以抵御烈日的暴晒和严寒的侵袭,必须借助外部的物质力量来帮助人类战胜大自然的风风雨雨,改善生存的条件。于是



最初先寻找些树皮、草叶之类的东西披在身上，渐而渐之，发展成了衣服的形式。东汉刘熙在《释名·释衣服》中的说法，可谓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他说：“衣，依也，人所依以蔽寒暑也。”与刘熙同时代的王充也持有相同观点，认为衣服和饮食一样，都是维护人体生存不可或缺的要害。王充在他有名的《论衡》一书中便曰：“夫衣与食俱辅人体，食辅其内，衣卫其外。”他并点明其具体作用是“衣卫体寒”。还有一些人都用不同的语言阐明了类似看法。坚持这种看法的人们认为，千百年来，衣服护卫着人体，帮助人类战胜了自然界的恶劣气候，为人类进化作出了贡献。

然而有些人持有另外一种看法。他们认为服装最初的功用，是为了遮羞的需要。原始社会时期，人类裸体群居，男女杂处，最初并未感觉到什么。但随着社会的进化，观念的发展，人们头脑中对于两性之间差别的意识越来越明显，渐渐产生了羞耻的概念，感到不能再把各自的性器官暴露在外，而必须用东西遮盖起来，于是有了所谓“遮羞布”之类的东西。我们至今仍可见到一些反映史前期人类生活的文字和壁画资料，一群原始人不论是进行渔猎活动或是坐着休息，每人腰间都围着一块兽皮或者麻布片，这块东西既不挡风，又不蔽雨，但却起到掩饰性器官的作用。三国魏张揖所编的《广雅·释器》便云：“衣，隐也”。东汉应劭的《风俗通义》也说：“衣，所以蔽形。”这些说法都是一个意思，即认为衣服最初的产生和其功能是为了隐蔽身体的需要，而最主要是为了隐蔽性器官的需要。

除此以外，还有人提出第三种观点，认为衣服的产生是为了辨别身份的需要。原始人类共同劳动，财产公有，本无贵贱之分。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力水平有了提高，出现了私有财产，并产生阶级。人的身份也因此而各异，逐渐有了尊卑高下的观念，而服饰成了区别身份的一个重要标志。所谓“衣服有制，宫室有度”，穿什么衣服必须按照制度规定。东汉班固所著的《白虎通义》便提出：“圣人所以制衣服何，以象为绋纁蔽形，表德劝善，别尊卑也。”他虽然不否认衣服有蔽形的作用，但可以明显地看出，他更强调其作用在于“表德劝善”和区分人们不同的身份，“别尊卑”。同样，《管子·君臣》也指出：“衣服，所以表贵贱也。”从文化史的角度来看，衣服在社会发展的某个阶段中，确实曾起过别尊卑、表贵贱的作用。如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各个朝代，官吏们便按照各自的级别高低而穿戴服饰，区别极为严格，绝对不得含混。西方社会也同样，服饰的不同，成为表明不同身份的一个重要标志。可是，衣服最初的起源，是否就是因为辨别身份的需要，这恐怕是值得考虑的。人类社会发展到奴隶社会时期，才产生了阶级，衣服只有到了这时候，才可能产生区别身份的作用。可是，在奴隶社会之前，人类已经有了某种衣服的早期形式，而那时的人是无什么尊卑高下可分的。

更有一种说法，认为衣服起源于人们对美的追求。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人们为了追求美的意境，造成美的效果，在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渐想到在人身上加上些什么，对人体加以修饰打扮，于是便出现了衣服的形式。《左传·闵公二年》云：“衣，身之章也。”章者，明也。即通过衣服，把人体打扮得多姿多彩，美丽动人，更为引人注目之意。在衣服起源的种种说法中，这也不失为一家之言。



在社会生活中,与人朝夕相处的衣服,它的起源究竟出于什么原因,实在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人类只有在首先满足了物质的需要,具备了生存的基本条件之后,才可能产生某种精神意识上的追求。如此看来,上述几种观点的第一种说法,似乎较为合乎历史事实,遮羞的观点,爱美的需要或辨别身份的效果都只可能位于挡蔽风雨烈日的功用之后。但是从原始文化的角度来分析,人类只用一块东西遮羞,不穿其他任何衣服也有相当长一个时期,那么“遮羞说”也是言之成理并持之有据的。而持有第三、四两种意见的人也都振振有词,不无一定道理。

一个民族的服装形式,与该民族的文化渊源、传统观念和心理因素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服饰史是文化史中一个很重要的部分,而衣服的起因,是服饰史中一个极为重要而且有趣的问题。上述诸说何为其真?抑或兼而有之?尚是一个难以解开的谜,有待于进一步探究。

古时婚姻之谜

婚姻是人类得以繁衍生息的主要方式和构成家族、亲族的基础。婚姻风俗主要包括婚姻形态、媒介、礼仪以及离婚、改嫁、夫妇间的地位等种种风俗观念。

《诗·小雅·我行其野》载:“昏姻之故,言就尔居。”《礼记·昏义叙》曰:“婿曰昏,妻曰姻。”《说文》载:“婚,妇家也,礼娶妇以昏时,妇人阴也,故曰婚。”“姻,婿家也,女子所因,故曰姻。”上列旨义,似乎婿和妇家称婚,妻和夫家称姻。其实,“男昏女姻,散则通”,可以互称,婚姻即指夫妇。

婚姻之婚为什么也写作“昏”?《白虎通·嫁娶篇》解释说:“婚姻者何谓也?婚者昏时行礼,故曰婚。”现在娶妻以白昼,且挂红彩,古代以迎女为迎阴气至家,必夜行,车服尚黑,执烛前往。故婚礼“不乐不贺。”

《列子·汤问》载,远古时代“男女杂游,不媒不聘。”这种乱婚没有特定的约束规范,构不成氏族、家族,也不知道生育的秘密,往往归结为“感神龙”、“践巨人迹”、“吞薏苡”等,还算不上严格的婚姻。

人类最早的婚姻形式是血缘家族,当时已排除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是一种同胞兄弟姐妹间的血缘婚。传说,伏羲氏曾让人兄妹结婚,这种血缘婚即相当伏羲氏时代。

台湾高山族传说,洪水把世上的人都淹死了,只剩兄妹二人。妹妹要和哥哥结婚,哥哥不同意。妹妹说,山洞里有个姑娘,你和她结婚吧。哥哥去山洞,果然见一蒙面姑娘,婚后才知道正是自己的亲妹妹。

海南岛的黎族传说,上古天翻地覆,人类尽遭厄运,仅剩兄妹二人。妹妹把脸上刺上花纹,让哥哥认不出来,二人结了婚。从此,黎族姑娘开始纹面。

这时,人类不仅知道了生育的秘密,而且逐渐认识到同一血缘结婚的害处,在古代,叫作“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在远古认识愚昧低下的阶段能够认识到近亲结婚的害处似乎难以置信,其实是可以理解的。

首先,许多兄妹结婚的传说,都是在各种天灾之后,只剩下兄妹二人,



别无选择,表现了一种万般无奈的心理否定。

其次,许多兄妹结婚后,都有生下肉球、肉瓜、葫芦、无四肢五官等怪胎的传说,反映了人们抵制血缘婚的朴素观念。

再次,现代许多婚俗比较落后的民族,不仅对同血缘婚姻有清醒的认识,而且实行的基本上都是族外婚。

于是,人们先从禁止父母与子女间的婚姻关系入手,再禁止亲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远房兄弟姐妹,最后,本氏族内不准通婚,这就产生了族外婚。

族外婚是甲氏族的一群兄弟出嫁到乙氏族,与乙氏族的一群姐妹互相婚姻。在中国古代,一般是两个氏族结成世代通婚的联盟。如姬姓氏族与姜姓氏族即是长期通婚的联盟。

中国的媳妇一直称公婆为“舅姑”。唐朝朱庆余有“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的诗句。这种称谓,就是这种族外婚的残余。由于世代互相通婚,甲氏族的男子嫁到乙氏族,乙氏族的男子嫁到甲氏族。媳妇的公公实际上是自己母亲的兄弟,婆婆实际是自己父亲的姐妹,就是媳妇的舅舅和姑姑。

族外婚在具体通婚形式上有以下三种,这三种形式也显示了向对偶婚发展的线索。

一种形式是野合而婚。古代和现代某些少数民族,都要定期举行祭祀女神的仪式和各种形式的集会,目的之一就是为两氏族青年男女提供建立婚姻关系的机会。商周时代仍有这种旧俗。

《周礼·媒氏》载:“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

《史记·滑稽列传》载:“州闾之会,男女杂坐……履舄交错,杯盘狼藉,堂上烛灭,罗襦襟解,微闻香泽。”

另外,《诗经》中反映男女野合调情的例子很多,孔子就是其父叔梁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的。

一种形式是公共房屋。解放初的云南阿细人氏族男女分居,女住“黑衣德”,男住“若衣德”。其中,黑衣德也是女子晚上招待外氏族男子的场所。由于本氏族男子晚上都出去了,若衣德实际成了老人和小孩睡觉的地方。

《三国志·魏志·东夷传》载,高句丽“女家作小屋于大屋后,名婿屋。婿暮至女家户外,自名跪拜,乞得就女宿,如是者再三,女父母乃听使就小屋中宿”。这种“婿屋”,可为上述公共房屋之佐证。

一种形式是走访婚。随着族外婚的发展,由本氏族一群兄弟的集体拜访,发展到单个人的拜访。上述高句丽的婚俗就是典型的走访婚。云南永宁纳西族,对外氏族的异性朋友互称阿注,只要双方合得来,男方即





可应约到女方过宿。这种阿注婚就是一种走访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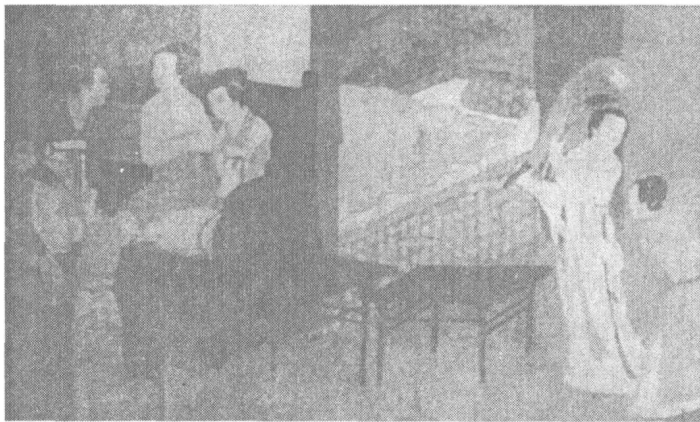
族外婚也是群婚,随着它的发展,双方要求保持相对专一、稳定的婚姻关系,这就是对偶婚。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中讲,在对偶婚的情况下,“一个男子在许多个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他对女子来说,也是她的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上述纳西族的阿注婚有两种情况:一是男方仅仅晚上到女方那儿去,白天的生产、生活是分开的。另一种是不光在女方居住,白天的生产、生活也在一起,就是一种对偶婚。

父权制确立后,中国传统婚姻实行严格而虚伪的一夫一妻制。它要求妇女严守片面的贞操,绝对不准同时有两个丈夫,男子则可同时拥有众多个媵妾,但“礼无二嫡”,妻子同时只能有一个。后来也出现过双妻,但都是不合法的。

自兄妹血缘婚开始,人类的婚姻生活正式创立,到一夫一妻制为止,传统的婚姻形态最后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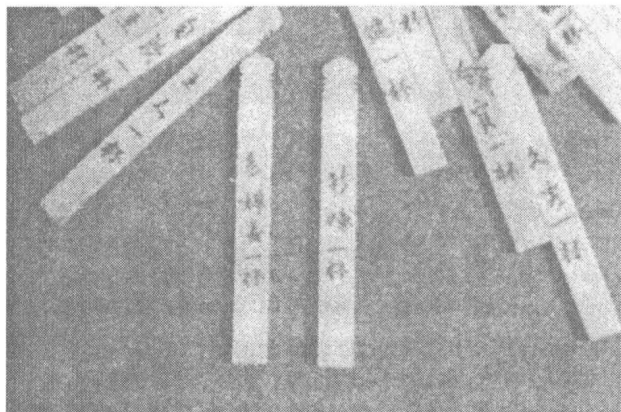
原始婚俗之谜

生产的发展使物质产品除了日常消费以外,开始有了剩余,人类社会出现了私有财产。男人是物质生产的主要劳动者,毫无疑问,他们对剩余产品的支配权自然要比女人大得多。换句话说,对偶家庭中的私有财产,主要是通过男人的劳动获得的,男人是当时私有财产的主人。



有钱有势者并非只有一个妻子,而是妻妾成群

从妇居时期,主夫主妻日夜在一起生活,越来越深厚的感情,增进了双方的排他性。两人共同照料和抚养后代,使小家庭幸福美满。日久天长,丈夫渐渐从孩子的长相、个头、胖瘦、声音等方面,依稀分辨出亲生儿女和非亲生儿女,慢慢产生了对亲生儿女和非亲生儿女的亲疏之别。对待亲生父亲,亲生儿女比非亲生儿女也显得较为亲近。人类第一次产生了父爱和父子感情。非亲生儿女与名义父亲之间有了矛盾。主夫与主妻



牙牌行酒令中有“多婢妾一杯”

之间也因儿女问题出现某些隔阂。禁止婚外遇成为很现实的问题。如果妻子与很多男人有来往,有些子女的生父就终生不能确定。家庭矛盾刺激了男性的独占心理,男子逐渐产生要求妻子只委身于自己的想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男性忌妒心越来越强烈。但这种要求在从妇居时是办不到的。女人是对偶婚的主人,她不想改变现状,失去婚外的性自由,对此男人无可奈何。

私有财产的拥有和社会地位的提高,给丈夫提供了改变从妻居的条件和机会。男人要在婚姻上扭转被动局面,使婚姻形式相称于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私有财产。那些成就突出的男人,首先把女人娶进自己家门。从夫居的婚姻制度宣告诞生,在各方面情况都不利于自己的形势下,女性别无选择,只能顺应社会的变化,屈从于从夫居。从母系大家族中走出来,嫁到男方家里。由从妻居到从夫居,是婚姻史上的又一次重大变革。是女人的彻底失败和男人的彻底胜利。

早在从妇居时,丈夫就有禁止妻子婚外性关系的欲望,但无法实现。从夫居是男人当家,女子依附男人,这时实现这个愿望就容易多了。过去是因为女性拒绝过多的性骚扰,慢慢形成对偶婚,现在则是男子为了独



士大夫多妻妾



占妻子和确保儿女为亲生,取消妻子的性自由。两者都是一种社会的进步。每个男子都要求妻子严守贞节,也就等于限制了男人的婚外遇。妻子忠于丈夫的同时,自然会要求丈夫对自己也要专一,一夫一妻制就这样建立起来。

从夫居的婚姻形式确立了父权制。随着母权制过渡到父权制,对偶婚也转变为一夫一妻制。丈夫具有统治地位是一夫一妻制的重要特征。

惠安新娘“长住娘家”之谜

在福建省东部沿海的惠安县,至今为止在辋川、涂寨、东岭、净峰、小岞、山霞、崇武等沿海农、渔村尚可见到一种特异的婚俗——妇女婚后长住娘家不归夫家。20世纪50年代初期,著名人类学家林惠祥教授曾深入当地调查,发现这些地区妇女在婚后第三天即返回娘家长住,直到怀孕临产方才回归夫家落户,而这一长住娘家的时间由于当地相沿成俗,而变得十分长久,新中国建国以前一般都在5年以上,有的甚至长达一二十年,最长的有30年,几乎一辈子长住在娘家。

关于这一习俗,在我国壮、苗、布依等少数民族中可以找到类似的“不落夫家”现象,但惠安地区女子“长住娘家”期间不与男子(包括丈夫)交往,多视贞操如生命;而后者则不尽相同,男女交往较自由。作为在汉族居住区流存的这一习俗,不但在福建省内仅此一例,而且在国内其他地区也是罕见的。因此,近几十年来,福建惠安妇女“长住娘家”的婚俗愈来愈引起研究者的关注和兴趣,人们对它的来源、属族、流传原因都做了种种推测、考证和研究,但是由于缺乏有力的实物证据,兼之流传久远,内涵有所变化,因此至目前为止对于这一奇异婚俗尚不能有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解答。

关于其来源问题,当地群众有的认为是乡村之间劳动力缺乏,为了留住婚嫁的女儿,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不成文的乡规民约,即女子婚后必须长住娘家,要想在夫家落户须待怀孕临产。另有的人认为,这一习俗传自明代周德兴的军队,据说明代江夏侯周德兴率大批军队在福建沿海建立卫所,惠安这一习俗就是这些士兵传入后而流传至今。林惠祥先生等人不同意这些说法,他们从民族学的角度考证分析,认为这类习俗后世虽因地因人而有所变化,但溯其根源,他们都应源自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的历史阶段。国内外许多类似的民族学资料以及与此类同的“抢婚”、“产翁”等婚俗都反复证明了这一事实。明代周德兴率部成员据《明史》载多“楚卒”,当时楚地并无此类习俗,而至于乡规民约,实为流传至今原因之一,而并非产生之根源。

关于其属族问题,至今流传地区绝大多数居民都是汉族,因此许多人从现状看认为其属汉人之俗。林惠祥、林蔚文等人认为其应属于古越族。理由如下:一、福建等地土著居民是古代越族及其原始先民,他们在这里长期生活并完全形成本民族独特的文化。二、古代越人留存着“不落夫家”等婚俗,这也为其后裔民族如壮、布依、黎、高山族等流传至今的同类习俗所证实。三、古越人在汉代以后渐为中原汉族人民及其先进文化所